

证券代码：872700

证券简称：同步齿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 2225 号海王大厦 A 座 17A-3)



##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 承 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1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24
七、备查文件 .....	24

## 释 义

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同步齿科、发行人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有股东、原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同步投资	指	深圳同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源投资	指	深圳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枫海资本	指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枫海	指	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格兰德丰	指	北京格兰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松柏	指	珠海松柏健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羊投资	指	北京鑫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b>《补充协议二》</b>	<b>指</b>	<b>《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同步齿科以 33.5 元/股的价格向 2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1,194,029 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及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共成功发行股票 1,194,029 股，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 元人民币（未扣除发行费用）。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5 元/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高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主要系公司业绩持续上升且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本次股票最终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因四舍五入等原因造成募集资金总额 $\neq$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故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

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唐毅强、彭江、同源投资、同步投资和格兰德丰已出具声明，声明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松柏	895,522	3,000	现金
2	枫海资本	298,507	1,000	现金
	合计	<b>1,194,029</b>	<b>4,000</b>	-

##### 2、本次发行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珠海松柏、枫海资本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声明：“本企业所认购的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均系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①珠海松柏

名称	珠海松柏健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208G7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78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浩）
认缴出资额	18,206.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研发、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8年9月5日，珠海松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委派代表由冯岱变更为李浩，认缴出资额由1,5116.30万元变更为18,206.30万元，经营范围由“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研发、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变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研发、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松柏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珠海松柏已出具声明：珠海松柏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和安排。

## ②枫海资本

名称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0738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052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枫海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68876），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0524）。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珠海松柏为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均为 500 万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枫海资本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枫海资本系公司在册股东，且公司在册股东格兰德丰持有枫海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00%的份额。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枫海资本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方瑛为枫海资本委派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毅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唐毅强。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唐毅强	13,573,500	64.04
2	枫海资本	3,098,507	14.62
3	同步投资	1,780,000	8.40
4	珠海松柏	895,522	4.23
5	同源投资	890,000	4.20
6	彭江	756,500	3.57
7	格兰德丰	200,000	0.94
合计		<b>21,194,029</b>	<b>100.00</b>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 7 名，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枫海资本、同步投资、珠海松柏、同源投资、格兰德丰，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7名,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唐毅强、彭江,5名合伙企业股东同步投资、同源投资、枫海资本、格兰德丰、珠海松柏。5名合伙企业股东中,2名合伙企业股东同步投资、同源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同步投资现有合伙人25名(公司股东唐毅强为同步投资合伙人之一),同源投资现有合伙人23名(公司股东唐毅强为同源投资合伙人之一);枫海资本为私募基金,其2名合伙人中北京枫海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枫海资本、北京枫海已分别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格兰德丰合伙人为4名自然人;珠海松柏现有3名合伙人,分别为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琨、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

经穿透核查,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条款具体如下:

#### 1、承诺净利润

(1) 作为增资方给予公司估值的前提条件和基础,控股股东承诺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2,000万元和2,500万元。

(2) 前述以及下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是指由公司和增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的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3)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任一增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本次增资后估值（即人民币 7.1 亿元）对应承诺业绩的市盈率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任一增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方式对该增资方进行补偿：①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即“201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1,600 万元（即“2018 年承诺净利润”）；②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即“2019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即“2019 年承诺净利润”）；③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即“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500 万元（即“2020 年承诺净利润”）。

就珠海松柏而言，控股股东向珠海松柏进行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方式为：应补偿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1-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控股股东向珠海松柏进行股份补偿的估值调整方式为：控股股东向珠海松柏无偿转让调整部分的公司股份，使得调整后珠海松柏基于本次增资的持股比例=4.2254%×（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度实际净利润）

就枫海资本而言，控股股东向枫海资本进行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方式为：应补偿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1-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控股股东向枫海资本进行股份补偿的估值调整方式为：控股股东向枫海资本无偿转让调整部分的公司股份，使得调整后枫海资本基于本次增资的持股比例=1.4085%×（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度实际净利润）

(4) 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各增资方和公司均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效且适用的财务会计法规和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提交给增资方。

(5) 控股股东承诺，在发生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应在承诺期每一个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六十（60）日内，完成对增资方的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

(6) 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因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而发生的税费，由控股

股东承担，与增资方无关。

## 2、股份回购

(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任一增资方有权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二年内要求控股股东以相当于下述回购价格回购该增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根据实际情况的判断协商延期事宜：①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发生增资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销售收入或支出时；②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补充协议；③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下降并导致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④核心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发生重大变化（以当时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⑤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当时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⑥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⑦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八（8）年内公司未完成上市。

回购价格=增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投资金额×（1+年化收益率注1×持股天数注2÷365）-增资方在回购前已累计收到的分配利润（按照增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注1：“年化收益率”即为10%；注2：“持股天数”指自本次增资资金付至公司帐户之日起计算，直至增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2) 各方同意，在增资方依据本协议“股份回购”之约定，提出回购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应在增资方提出回购后的三（3）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之必要程序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格。

(3) 本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应积极推进公司实现上市，且控股股东有义务根据增资方之要求，引导和协助增资方通过多种途径实现退出。

**(4) 如未来因股票交易制度导致《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以约定价格向增资方回购公司股票不具备可操作性，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唐毅强与增资方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与指引另行协商操作方案**

## 3、其他约定

各方同意，如公司拟上市的，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承诺净利润)、第二条(股份回购)的约定(以下简称“相关特殊权利”)应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之日

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则由增资方、控股股东另行协商解决。

#### (八)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账号:765370837802)。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 (九) 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其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唐毅强	13,573,500	67.8675	13,573,500
2	枫海资本	2,800,000	14.0000	2,800,000
3	同步投资	1,780,000	8.9000	1,780,000
4	同源投资	890,000	4.4500	890,000
5	彭江	756,500	3.7825	756,500
6	格兰德丰	200,000	1.0000	200,000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b>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唐毅强	13,573,500	64.0440	13,573,500
2	枫海资本	3,098,507	14.6197	2,800,000
3	同步投资	1,780,000	8.3986	1,780,000
4	珠海松柏	895,522	4.2254	-
5	同源投资	890,000	4.1993	890,000
6	彭江	756,500	3.5694	756,500
7	格兰德丰	200,000	0.9437	200,000
	<b>合计</b>	<b>21,194,029</b>	<b>100.00</b>	<b>20,000,000</b>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	-	1,194,029	5.63%
	<b>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	-	<b>1,194,029</b>	<b>5.63%</b>
有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73,500	67.87%	13,573,500	64.04%
	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6,500	3.78%	756,500	3.57%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5,670,000	28.35%	5,670,000	26.75%
	<b>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b>	<b>94.36%</b>
<b>总股本</b>		<b>20,000,000</b>	<b>100.00%</b>	<b>21,194,029</b>	<b>100.00%</b>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	3,548.80	7,548.80	4,000.00
<b>资产总计</b>	<b>14,228.96</b>	<b>18,228.96</b>	<b>4,000.00</b>
股本	2,000.00	2,119.40	119.40
资本公积	1,481.37	5,361.96	3,880.6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30.41</b>	<b>10,530.41</b>	<b>4,000.00</b>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专注于为百姓提供各类口腔疾病诊疗、牙齿正畸、修复、美容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和收购诊所、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毅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唐毅强。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毅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3,573,500 股股份，并持有同步投资 63.04%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	直接持有公司 67.87% 的股份，并持有同步投资 63.04%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 的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13,573,500 股股份，并持有同步投资 63.04%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	直接持有公司 64.04% 的股份，并持有同步投资 63.04%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40% 的股份，同时持有同源

			份；同时持有同源投资 75.16% 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890,000 股股份	同时持有同源投资 75.16% 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4.45% 的股份	份；同时持有同源投资 75.16% 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890,000 股股份	投资 75.16% 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 4.20% 的股份
2	彭江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756,500 股	3.78%	756,500 股	3.57%
3	刘锦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持有同步投资 8.38%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 8.38%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 的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 8.38%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 8.38%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40% 的股份
4	刘锦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同步投资 5.37%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 5.37%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90% 的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 5.37%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1,780,000 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 5.37% 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 8.40% 的股份
5	方瑛	董事	持有格兰德丰 76.00% 的份额，格兰德丰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同时格兰德丰持有北京枫海 64.00% 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 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2,800,000 股股份；持有鑫羊投资 60.00% 的份额，鑫羊投资持有北京枫海 1.00% 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 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2,800,000	持有格兰德丰 76.00% 的份额，格兰德丰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同时格兰德丰持有北京枫海 64.00% 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 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14.00% 的股份；持有鑫羊投资 60.00% 的份额，鑫羊投资持有北京枫海 1.00% 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 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14.00% 的股份	持有格兰德丰 76.00% 的份额，格兰德丰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同时格兰德丰持有北京枫海 64.00% 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 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3,098,507 股股份；持有鑫羊投资 60.00% 的份额，鑫羊投资持有北京枫海 1.00% 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 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3,098,507	持有格兰德丰 76.00% 的份额，格兰德丰持有公司 0.94% 的股份；同时格兰德丰持有北京枫海 64.00% 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 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14.62% 的股份；持有鑫羊投资 60.00% 的份额，鑫羊投资持有北京枫海 1.00% 的份额，北京枫海持有枫海资本 1.00% 的份额，枫海资本持有公司 14.62% 的股份

			股股份		股股份	
6	郝安	监事会主席	持有同步投资1.53%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1,780,000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1.53%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8.90%的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1.53%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1,780,000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1.53%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8.40%的股份
7	刘铃	监事	持有同步投资1.23%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1,780,000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1.23%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8.90%的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1.23%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1,780,000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1.23%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8.40%的股份
8	李鑫	监事	持有同源投资1.20%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890,000股股份	持有同源投资1.20%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4.45%的股份	持有同源投资1.20%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890,000股股份	持有同源投资1.20%的份额,同源投资持有公司4.20%的股份
9	胡党力	副总经理	持有同步投资1.57%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1,780,000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1.57%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8.90%的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1.57%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1,780,000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1.57%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8.40%的股份
10	李国青	副总经理	持有同步投资2.07%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1,780,000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2.07%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8.90%的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2.07%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1,780,000股股份	持有同步投资2.07%的份额,同步投资持有公司8.40%的股份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12月 (经审计)	2017年1-12月 (经审计)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2	0.66	0.23	0.21
净资产收益率	57.76%	27.64%	8.16%	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75	8.80	0.66	0.6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0	2.93	2.90	4.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3%	41.67%	54.59%	41.33%

流动比率	1.17	0.90	1.07	2.28
速动比率	1.06	0.82	0.98	2.19

注：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且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经穿透核查，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现有股东唐毅强、彭江、同源投资、同步投资和格兰德丰已出具声明，声明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对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条款系公司控股股东唐毅强与珠海松柏、枫海资本之间平等自愿达成的协议，协议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且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同时，该对赌条款未对公司设定股权回购、业绩安排与补偿等义务，对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仅限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七）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八）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以来，同步齿科未进行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赋予挂牌公司定期/不定期主动提供公司信息的义务，是否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可能性，以及是否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挂牌公司不再需要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中第7.4条所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从而消除了赋予挂牌公司义务、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进而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可能性。

###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枫海资本为公司现有股东，枫海资本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和限售。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大成律所认为：经穿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大成律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大成律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我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大成律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大成律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七）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大成律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对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系公司控股股东唐毅强与珠海松柏、枫海资本之间平等自愿达成的协

议，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且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同时，该对赌条款未对公司设定股权回购、业绩安排与补偿等义务，对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仅限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符合《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内容符合《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大成律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九）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大成律所认为：同步齿科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大成律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大成律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根据《发行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情况

大成律所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大成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 （十四）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大成律所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大成律所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赋予挂牌公司定期/不定期主动提供公司信息义务，是否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可能性，以及是否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

大成律所认为：鉴于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已签订《补充协议二》删除《股份认购协议》第7.4条，公司不再需要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中第7.4条所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存在公司需定期/不定期主动提供公司信息的义务，不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可能性，亦不存在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 （十七）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所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我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唐毅强:

彭 江:

刘锦新:

监 事:

郝 安:

刘 铃:

高级管理人员:

唐毅强:

刘锦荣:

李国青:

刘锦荣:

方 瑛:

李 鑫:

彭 江:

刘锦新:

胡党力: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3、《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8、《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